

國立臺中技科大學流通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1.2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6.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:系主任。
 - (二)推選委員:由本系教師中票選五名(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委員因故出缺時,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)。
 - (三)學生代表:由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 - (四)校外委員:由一至二名產官學界專家或校友擔任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審議本系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(二)審議本系學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(三)審議本系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如輔系、雙主修、科目學分抵免等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至少於每學年結束前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